**关于做好全区中小学2016-2017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及暑假期间各项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学校：

现就做好区市中小学2016-2017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及暑假期间各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学期结束前及下学期开学工作时间安排

（一）本学期结束前时间安排

6月25日-6月28日，全区中学期末考试。

6月27日，全区小学期末考试。

6月30日，全区中小学生休业式。

7月1日，全区中小学生暑假。

本学期实际教育教学时间小学、初中、高中 94天。

（二）下学期开学工作时间安排

8月28日，教师报到，安排新学期工作。

8月29日-30日，教师教研活动。

8月31日，学生报到注册。

9月1日，学生正式上课。

（三）2018年寒假放假时间为2月4日，开学上课时间为2月26日。

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放假和开学。严禁利用暑假时间组织学生进行集体补课、上新课或以各种名目举办文化课补习班、培优班、提高班等，不得租借校舍用于举办针对中小学生的补习班，不得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补习班、培优班或提高班，不得组织、要求或暗示学生到校外机构进行补课、培训等。

 二、做好学期结束工作

（一）学期结束前，根据省、市减负规定及有关要求，各校认真做好复习考试、学生发展性评价、毕业生、干部和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聘用和奖励、代收费项目结算、校舍设施安全检查、文书档案资料收集、信访接待等工作，认真做好学生暑假活动设计、指导工作。

（二）认真做好放假前学校安全工作

1.开展一次安全全面检查，查找隐患，制定隐患整改方案。

2.集中开展一次学生法纪教育，教育学生遵纪守法，防范各种伤害和诈骗。集中开展一次以防溺水、防火灾、防食物中毒、防交通旅游事故、防诈骗、防触电、拒绝“蓝鲸”死亡游戏等为重点的安全专题教育活动，全面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通过告家长书、召开家长会、短信平台等形式，提醒家长履行好监护人责任，切实承担起家长监护责任，保护子女身心安全、健康。告家长书要求家长签字，学校收回执并保管好。

三、认真做好暑假期间工作

（一）严格规范教育收费。各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任何学校均不得违反招生政策擅自招生和违规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凡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招生均不能取得学籍。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要积极吸纳流动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任何学校不得无故拒收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就读，或收取“赞助费”和“择校费”等与入学挂钩的费用。普通高中要严格按招生计划招生。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违规补课和乱收费。各类招生收费要严格按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公布的标准和办法收取。

（二）严格规范办学行为。

各校要严格执行省“五严”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教育，严格遵照《关于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的通知》（常教人〔2017〕14号）要求，坚决制止有偿家教、违规补课行为。

区教育文体局和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进行抽查，对违反规定或经群众举报查实的一律严肃处理；对执行不力、来信来访较多的地区，将在学校年度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值。区教育局文体局举报电话：69660627 69660655 86909665

1. 坚持阳光招生、均衡编班。招生前，各校要将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咨询电话等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招生规定免试入学，不得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测试、面试，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各类等级考试证书作为招生录取的依据。所有中小学不得举办涉及义务教育的各种名义的重点班、实验班和特长班。各校要向社会公布新生分班原则和方案，坚持阳光分班、均衡分班。

（四）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各单位党组织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领导班子及成员要切实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局属各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要主动学习，超前谋划，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认真做好谈心谈话和师生走访，听取意见建议，开好标准严、尺子紧、质量高的领导班子专题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要积极参加暑期教育系统领导干部高级研修班，并通过其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政治理论和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等的学习，提升领导能力，增强发展活力。

（五）科学合理安排学生暑假生活

各校要将假期时间安排及时告知家长，提醒家长提前规划安排好学生假期生活。引导家长尊重学生的健康情趣，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引导学生家长不要从众攀比，盲目让孩子参加各种补习班、兴趣班，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学校要加强暑假作业的统筹协调和总量控制，学生每天的书面作业量不得超过平时的要求。提倡布置适合孩子自主完成或在家长指点和简单帮助下能完成的活动性、实践性、体验性、探究性作业。开学后，教师对学生的暑假作业要做到认真批改、及时反馈，不得布置不批改的书面作业。

各校要根据《关于开展“七彩的夏日” 2017 年常州市中小学生暑期活动的指导意见》，结合本校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好暑假各项活动。坚持自愿的原则，合理安排学生参加适量的综合实践、夏令营、志愿者服务、社区宣传等活动。

学校体育设施、图书馆、实验室、艺术活动场馆定期免费对学生开放，鼓励学生利用学校实验室开展自主创新实验，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常州市青少年阳光体育夏令营活动的通知》精神，积极举办暑期阳光体育夏令营活动，并增加艺术夏令营，坚持“开放性、公益性”原则，引导学生积极参加阳光体育运动和文化艺术活动。

各校积极开展家访活动，对因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或其他因素影响有可能辍学的学生给予帮助，对极少数品行有偏差的学生给予教育和引导。

积极做好高一新生军训工作，须加强教学管理，规范训练指导，科学合理安排训练内容和时间，8月25日前不得开展军训工作，气温30度以上必须控制室外训练内容，每次军训时间不得少于5天。

（六）扎实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各校要精心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尤其是要重视校本培训的质量和数量，要按照要求开展好网络培训和网络竞赛活动。鼓励教师参加“常州公开课”、“名师大讲堂”等活动，提升教育观念，鼓励和引导教师利用假期进行减负增效教学研究和备课活动，重点在研究学法、指导学法、提高学案编制水平和使用效益等方面加大力度，教师备课量一般不少于一周。

（七）做好暑假学校安全工作。加强假期门卫、值班、巡逻等工作，坚持24小时值班制，做好值班记录，保持信息畅通。利用假期对校（园）舍建筑、设施、食堂、厕所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校舍、课桌椅、电线、水管等进行全面维修，确保新学年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对重点要害部位加强监管，确保学校财产安全无损，确保无火灾、盗窃、责任事故、治安事件发生。组织学生开展暑假活动必须制定安全预案，由校级领导批准后报区教育文体局计财科备案。遇重大问题和紧急突发事件，必须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区教育文体局。局属单位暑假值班表于6月30日前报区教育文体局计财科。

（八）加强在建工程和暑期维修项目的项目进度及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和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和人身安全。

（九）暑假是布局规划修订、学校标准化建设、消除大班额、开展教师调整的重要时期，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十）各校要认真总结本学期工作，提前思考下学期工作，总结、计划电子稿分别于7月10日、8月20日前纸质稿盖章报送区教育文体局办公室。联系人：柴曙瑛，电话：86909665，电子邮箱：27943349@qq.com。